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佐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佐熙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中壠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范佐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偶然看見告訴人家門前所置放之盆栽（價值新臺幣350元），即率爾竊取之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且犯罪過程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財物亦已返還予告訴人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本案犯行，於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深知悔悟，且犯後已返還所竊得之物與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且經本院電詢告訴人對本案意見，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被告經此司法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信無

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告訴人之黃金風鈴木盆栽1個，固然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證物領據存卷可憑（偵卷第53頁），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。至於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已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係於紙條上向告訴人稱：抱歉，因為一直找不到你，我很喜歡這種花，所以我以300元向你買，多謝再多謝等語（偵卷第9至11頁），且該紙條係與裝有300元現金之信封袋一同放置等情，被告於警詢時已供陳在卷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（偵卷第51頁），從而均難認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竊盜犯罪所用或其犯罪預備之物，而與其本案竊盜犯行無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信封袋	1個
2	現金(新臺幣)	300元
3	紙條	1張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434號

被 告 范佐熙 男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范佐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5日上午6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以徒手竊取劉艾香種植於該處之黃金風鈴木盆栽1個（價值新臺幣35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劉艾香察覺上開盆栽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艾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佐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人劉艾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
02 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物領據各1
03 份、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畫面光碟2
04 片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0 檢察官 劉 玉 書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林 敬 展

1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